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200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由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2002年9月26日大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保障和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及有关法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由市人大常委会做出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 （一）推进依法治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举措；
- （二）涉及全市人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改

革方案；

（三）市本级预算的部分调整方案和预算超收部分的使用安排；

（四）财政资金投资超过市本级当年支出预算2%的项目；

（五）城市总体规划和涉及城市性质、规模、发展方向、总体布局的重大变更；

（六）同外国城市缔结友好城市；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必要时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可以做出相应的决议或者决定：

（一）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规模、布局、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情况；

（二）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环境和资源保护有较大影响的重大建设项目情况；

(三) 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海域使用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

(四) 科学技术和教育文化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五) 市本级预算外资金的收支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六) 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情况;

(七) 给国家、集体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特大事故及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情况;

(八) 本市行政区划变更和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及其工作部门的设立、变动的方案;

(九) 由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须罢免或撤销职务的违法、违纪情况;

(十)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市人民政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 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

市人民政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联名, 可以要求市人民政府,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重大事项。

第六条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 包括以下内容:

(一) 该重大事项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 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 该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案或者可行性说明;

(四) 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统计数据、

论证、听证或者民意调查资料。

第七条 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议案、报告, 一般应当在每年年初提出议题。

第八条 对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交付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进行审议或者调查研究。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委员会应当就该重大事项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 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会或者公开征求市民意见, 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审议报告或者调研报告。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在收到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之日起, 应当在两个月内审议。

第十条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时, 该重大事项议案或者报告提请机关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作说明。

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或者决定,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 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事项报告时提出的意见交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 上述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报告处理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应当将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印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 对常委会做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决议或者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并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必要时, 主任会议可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依照本规定应当由市人大常委会做出决议或者决定的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不得自行做出决议或者决定。依照本规定应当向

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按要求报告。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讨

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的规定》审查情况的说明

——2002年11月25日在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法制委员会委员
沈殿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法制委员会于2002年11月20日召开会议，对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行了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照有关省、市的地方性法规，并结合大连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是十分必要的。该规定的内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没有抵触，也没有同省政府规章相抵触需要做出处理的问题。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连市消防若干规定》的决定

2002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大连市消防若干规定》，由大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